

1. 制造业(C)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企业名称: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单独办公楼，且企业办公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138.03m²，不足 20000 m²，不属于大型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²·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²·a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单独办公楼，且企业办公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138.03m²，不足 20000 m²，不属于大型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²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²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单独办公楼，且企业办公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138.03m²，不足 20000 m²，不属于大型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企业无单独办公楼，且企业办公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138.03m²，不足 20000 m²，不属于大型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60%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单独办公楼，且企业办公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138.03m ² ，不足 20000 m ² ，不属于大型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 1.0m ³ /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 1.5m ³ /m ² ·a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单独办公楼，且企业办公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138.03 m ² ，不足 20000 m ² ，不属于大型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2	原辅材料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同时企业所属行业为中成药生产，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原辅料。	深绿	附件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企业供热和制冷采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该系统技术采用的是《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3年版)中“序号48 类目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深绿	附件3
4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企业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目前暂未发布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不评价该指标	/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2024年自行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30%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浅绿	附件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主要水污染物为氨氮和化学需氧量，2024年自行监测的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低于《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50%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深绿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和相应标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等各项工作。	深绿	附件6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⁹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浅绿	附件7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	1.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	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管理，不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企业	深绿	附件4、附件5、附件7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控设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 染天气重点管控的, 符合 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 效分级 A 级要求	和 安 装 自 动 监 控 设 施; 2. 所属行业纳入本市 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 的, 符合应急减排措 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 B 级要求	监测和安装自动监 控设施	不在北京市大兴区工业 源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 清单内。企业按照行业 自行监测指南及行业排 放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 测。		
7	移动排放源 结构及排放	运输车辆和 通勤车辆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 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 新能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 车比例不低于 30%;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 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 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 车辆, 其中新能源车比例 不低于 30%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 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或者新能 源车辆, 其中新能源 车比例不低于 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 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或者新能源车辆, 其 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 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 车、柴油车污染排放 应分别满足《汽油车 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和《柴 油车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测量方法(自由 加速法及加载减速 法)》(GB3847)要求	1、企业物料及产品运输 均为厂家或者物流车辆 运输, 无固定自有或租 赁物流运输车辆。 2、企业无场内运输和通 勤车辆。	不评价该指标	/
		场内非道路 移动机械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	企业有两台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均为新能源车辆,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使用比	深绿	附件 8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的要求	例如 100%		
8	碳排放管理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 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 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碳市场履约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 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使用零碳或者 低碳的能源或者 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 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9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并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深绿	附件 9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 降低率达到 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边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 降低率达到 2%	无强制要求	企业 2023 年万元产值能耗为 0.0227 吨标煤/万元, 2024 年万元产值能耗为 0.0161 吨标煤/万元, 降低率约为 29%。	深绿	附件 10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企业采用水源热泵低碳技术	深绿	附件 3
		绿色建筑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三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	无强制要求	企业无近一年竣工的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页码)
			星级	标准》(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不在强审和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企业暂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浅绿	附件 11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不在环境信息披露名单	不评价该指标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附件 12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